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水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盧永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4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085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36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0855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366計算之違約金；㈡新臺幣1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085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36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0855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366計算之違約金；㈢新臺幣219,99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085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36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0855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366計算之違約金；㈣新臺幣30

6,66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085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36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0855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366計算之違約金；㈤新臺幣1,99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2252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1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2252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5184計算之違約金；㈥新臺幣8,00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2252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1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2252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5184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
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